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萬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萬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萬榮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日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均確定在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等事實，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受刑人本案所犯有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1）及不得易科

01 罰金（即附表編號2至6）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
02 定，不得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
03 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臺
04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
05 附卷為憑。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7 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3月18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
08 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復依前開說明，本院
09 定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6罪
10 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
11 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
12 6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5月），是本案定應執行
13 刑應於附表所示6罪宣告刑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
14 至6年5月間擇定其應執行刑。

15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16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7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18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19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20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21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就本案聲
22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此有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證。本院衡酌受刑
24 人所犯上開6罪，其中5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受
25 刑人均是參與同一犯罪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被害人雖不同，
26 侵害之法益亦不同，然各罪之犯罪手法相同、罪質相同，各
27 次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14年3月至5月間，爰就受
28 刑人所犯上開6罪之行為時間，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29 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
3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俞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許孟葳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14日（聲請書誤載為114年7月14日，應予更正）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32號	113年11月25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032號	114年3月18日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3年5月11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2號	114年2月18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2號	114年3月26日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3年4月9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號	114年3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號	114年5月7日（聲請書誤載為同年3月31日，應予更正）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3年4月9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號	114年3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號	114年5月7日（聲請書誤載為同年3月31日，應予更正）
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3年4月22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號	114年3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1號	114年5月7日（聲請書誤載為同年3月31日，應予更正）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113年3月26日	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34號	114年6月18日	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34號	114年7月23日